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码:2019-043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书面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9年11月20日形成书面决议。相关议案于2019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书面决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书面决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书面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同意豁免张世权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份时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部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张世权、张宝义、汤浩瀚、张兰君及张世忠回避了表决。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意见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相关意见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将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31日书面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提交公司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9年11月20日形成的书面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码:2019-044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书面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2019年11月20日形成书面决议。相关议案于2019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书面决议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表决监事5名。书面决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书面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张世权先生提请豁免股份锁定承诺部分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本次豁免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2019年11月20日形成的书面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码:2019-045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张世权先生本次申请豁免的自愿锁定承诺内容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世宝控股的出资不超过所持世宝控股出资的百分之二十五”。

2、本次申请豁免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3、本次申请豁免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世权先生发来的《关于提请豁免股份锁定承诺的函》。张世权先生提请豁免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份时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部分承诺条款。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19年11月20日分别以书面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张世权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份时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部分承诺。公司董事张世权先生、张宝义先生、汤浩瀚先生、张兰君女士及张世忠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一、股份锁定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第一款的相关陈述,张世权先生作出的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世权、张宝义、汤浩瀚、张兰君和张世忠还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世宝控股的出资,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世宝控股的出资不超过所持世宝控股出资的百分之二十五,其在离任浙江世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世宝控股的出资。	2015-11-02及之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正在履行中
2、发行人股东张世权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世权还承诺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11-02及之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正在履行中

二、本次申请豁免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一)本次申请豁免的股份锁定承诺内容

张世权先生本次申请豁免前述承诺条款之“1、…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世宝控股的出资不超过所持世宝控股出资的百分之二十五…”。

张世权先生本次申请豁免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包括法定的股份锁定承诺,为其在当时的资本市场环境下,自愿增加的股份锁定承诺。该部分自愿锁定承诺内容不属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和完成的前提条件或必备条款。

(二)申请股份锁定承诺豁免的原因及依据

截至本公告日,张世权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世宝控股”)40%股权。截至本公告日,张世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6,391,58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4%),通过世宝控股间接持有公司17.31%股份。由于张世权先生年事已高,有意将企业管理工作逐步转让给家族内部其他年轻成员等,故张世权先生分别与儿子张宝义、女儿张兰君、女婿汤浩瀚、兄弟张世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世宝控股10%、10%、5%、5%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宝义、张兰君、汤浩瀚、张世忠。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变化,为张世权、张宝义、张兰君、汤浩瀚、张世忠。并且,张宝义、张兰君、汤浩瀚、张世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里已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世宝控股的出资不超过所持世宝控股出资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张宝义、张兰君、汤浩瀚、张世忠在本次股权转让后,将承接张世权先生本次申请豁免的股份锁定承诺。

张世权先生本次申请豁免的股份锁定承诺,系其在公司筹划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承诺,并非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且张世权先生在作出承诺时未明确表明不可变更或不可豁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张世权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豁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张世权先生提请豁免股份锁定承诺部分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本次豁免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张世权先生提请豁免股份锁定承诺部分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本次豁免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于2019年11月20日形成的书面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于2019年11月20日形成的书面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码:2019-046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于港交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经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9年11月20日形成的书面决议审议通过,定于2020年1月13日在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6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2日15:00至2020年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A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A股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6日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

(i)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A股股东:于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于港交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ii)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A股股东:于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上述公司A股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iii)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于港交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6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3、审议《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普通决议案,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载有上述提案1、2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9年10月31日形成的书面决议的公告于2019年11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载有上述提案3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9年11月20日形成的书面决议的公告于2019年1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提案1、3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根据相关规定,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四、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五、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请股东按照提案编码所示进行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3.00	《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

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月9日9:30-11:30和14:00-16: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6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

A股股东:拟出席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A股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证明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分别见附件一及附件二。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于港交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刘晓平(公司董事会秘书)

电话:0571-28025692

传真:0571-28025691

电邮:ir@shibaogroup.com

5、会期及费用说明: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股东大会上,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9年11月20日形成的书面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附件一: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3	《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03”,投票简称为“世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码:2019-047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世权先生的通知,由于年事已高,张世权先生有意将企业管理工作逐步转让给家族内部其他年轻成员等,故张世权先生分别与儿子张宝义、女儿张兰君、女婿汤浩瀚、兄弟张世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世宝控股”)10%、10%、5%、5%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宝义、张兰君、汤浩瀚、张世忠。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变化,为张世权、张宝义、张兰君、汤浩瀚、张世忠。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世宝控股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张世权持有世宝控股份40%的股权。

2、张世权同意出售、且张宝义、张兰君、汤浩瀚、张世忠分别同意购买张世权在世宝控股中所持有的10%、10%、5%、5%股权。

3、本次交易按转让方在世宝控股设立时的出资成本计算股权转让价,张世权向张宝义、张兰君、汤浩瀚、张世忠转让股权的转让价分别合计为人民币500万元、500万元、250万元、250万元。

4、股权转让协议在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豁免张世权先生股份锁定承诺相关条款之后生效。

二、股权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无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持有世宝控股的股权具体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	持有世宝控股股权比例	
	转让前	转让后
张世权	40%	10%
张宝义	20%	30%
汤浩瀚	20%	25%
张兰君	15%	25%
张世忠	5%	10%

2、世宝控股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世宝控股持有本公司341,786,098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43.28%。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世宝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无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9-084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再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集团”)因涉及债务违约事宜,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法院账户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f.taobao.com/law/027/03)对誉衡集团持有的8,600万股公司股票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1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再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11月18日10时至2019年11月19日10时,誉衡集团持有的8,600万股公司股票被再次公开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竞价结果:用户姓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P2953于2019年11月19日在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8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34202957.2(贰亿叁仟肆佰贰拾万贰仟玖佰伍拾柒元贰角)。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人	原因
誉衡集团	是	86,000,000	9.39%	3.91%	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违约

二、股东股份累计拍卖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19日,誉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拍卖数量	累计拍卖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拍卖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誉衡集团	916,259,325	41.68%	86,000,000(注1)	9.39%	3.91%
誉衡国际	248,835,027	11.32%	123,700,000(注2)	-	5.63%
合计	1,165,094,352	53.00%	209,700,000	-	9.54%

注1:本次拍卖的8600万股尚未完成过户,若股份过户完成后,誉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进一步下降,同时,债务规模将有所下降。

注2:截止目前,誉衡国际累计被拍卖数量合计为123,700,000股。其中61,700,000股已于2019年9月20日拍卖成交,该笔股份占誉衡国际当时所持公司股份的16.5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1%,该笔股份已完成变更过户手续;另外62,000,000股已于2019年10月29日拍卖成交,占誉衡国际当时所持公司股份的19.9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2%,该笔股份已完成变更过户手续。

三、其他说明

1、公司与誉衡集团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因此,誉衡集团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正常。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9-085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所持股份被出售及司法拍卖导致股份减少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收到公司股东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集团”)、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誉衡国际”)(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债务违约事宜,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出售及司法拍卖,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减少比例超过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述: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誉衡集团	42.30%	37.77%	4.53%
誉衡国际	14.14%	11.32%	2.82%
合计	56.44%	49.09%	7.35%

上述股份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2、公司与誉衡集团、誉衡国际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正常。

3、本次股份减少未违反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曾做出的全部股份锁定承诺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1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董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2019年11月20日在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仇建平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对外担保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2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2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巨星科技”)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巨星”)拟向银行申请1000万美元贷款额度,期限一年(适用于备用信用证新开及延期),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8月19日

注册地点:香港

执行董事:仇建平

注册资本:3319万美元

主营业务:批发、零售五金工具公司持有香港巨星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香港巨星资产总额93,434.07万元,负债总额41,452.48万元,净资产51,981.59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71,811.42万元,利润总额3,536.25万元,净利润2,818.07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9年9月30日,香港巨星资产总额105,938.17万元,负债总额49,919.73万元,净资产56,018.44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31,200.26万元,利润总额3,047.53万元,净利润2,406.78万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巨星科技拟通过向银行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或融资性保函的形式为香港巨星提供1000万美元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金额和担保协议的约定,以与银行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为支持香港巨星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决定为香港巨星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提供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董事会认为:此次行为,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香港巨星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

3、上述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6,986.24万元,占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58%。上述担保皆为上市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不涉及对第三方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和对公司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谈话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闰土股份”)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19〕123号),公司董事长阮静波、总经理徐万福、董事会秘书刘波平收到浙江证监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阮静波、徐万福、刘波平采取监管谈话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19〕122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2019年6月28日,闰土股份收到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222,838,742.78元专项政府补助,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6.97%,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9年8月31日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请公司于2019年12月1日前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公司董事长阮静波、总经理徐万福、董事会秘书刘波平应承担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阮静波、徐万福、刘波平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分别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请阮静波、徐万福、刘波平于2019年11月20日下午2点30分到浙江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并于2019年12月1日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公司和行政相对人如对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对上述监督管理措施高度重视,公司董事长阮静波女士、总经理徐万福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波平先生已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浙江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同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积极整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浙江证监局及时提交整改报告。公司董事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吸取本次经验教训,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9-051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进展案件所处阶段:原告方撤诉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为被告。

● 本次结案事项涉及金额:公司在本次结案事项中无需承担任何费用,本次案件受理费由原告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工程”)承担。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结案事项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涉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原子公司云南正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正和”)与山东工程间存在建筑合同纠纷,山东工程于2018年10月25日将云南正和、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被告二)以及公司(被告三)诉至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1.判令云南正和向山东工程支付工程款308,514,075.35元及利息;2.返还原告履约保证金9,100万元及利息;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就上述款项承担清偿责任;4.判令原告对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

针对以上请求,公司提出:与山东工程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应向其支付款项的为项目具体实施方公司原子公司云南正和,且洲际油气已于2017年8月将云南正和100%股权过户至福建融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融睿”)名下。根据约定,相关义务、债务和责任均由云南正和和福建融睿承担,因此,公司对原告提出的第3点、第4点和第5点诉讼请求不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对外披露的《涉及诉讼及诉讼和解的公告》。

二、相关案件目前情况

2019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云南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云民初247号)。原告山东工程于2019年11月7日向云南省高院提出撤诉申请。云南省高院认为,原告山东工程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裁定准许原告山东工程撤诉;同时,案件受理费2,510,827元,减半收取计1,255,413.50元,由原告山东工程承担。

三、本次结案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结案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